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士豪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至鈞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朱靜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3,196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